乌鲁木齐市邮政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10日乌鲁木齐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2010年6月24日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修改，2010年7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邮政建设和管理，保证邮政通信畅通，促进邮政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邮电通信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邮政局是本市邮政工作的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工作。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支持邮政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邮政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实施。

第四条 邮政企业应为社会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服务，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并接受用户的监督。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邮政设施和邮件安全的义务，并有权制止或检举破坏邮政设施、危害邮件安全的行为。

第二章 邮政设施建设

第六条 市邮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社会发展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邮政专业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经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邮政设施建设应按城市公用设施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和有关费用手续。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区、工矿区、商业区、开发区等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邮政设施建设专业规划和国家规定的邮政服务网点设置标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市邮政主管部门应按邮政设施工程造价支付建设费用。

第九条 火车站、机场应为邮政企业邮件装卸、转运、储存提供固定场所和通道，并在方便顾客的地方提供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邮政企业应提供邮政业务服务。

第十条 邮政设施未经批准不得变动或改变使用性质。确需变动或改变使用性质的，应征得市邮政主管部门同意，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就近安排或另行建设。

第十一条 市邮政主管部门按规划设置邮政报刊亭、信筒、阅报橱窗等设施时，有关单位或个人应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第十二条 城市居民住宅区应设置具备接收条件的邮件、报刊收发室或值班室、信报箱。信报箱的设置，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所需费用由产权单位负责。

第三章 邮政管理

第十三条 市邮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本市邮政业务，并对非邮政企业经营的邮政业务实施行业管理。

第十四条 邮政企业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得擅自停办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和自治区邮政管理机构规定的必须办理的邮政业务。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业务，未经邮政部门批准或委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

第十六条 集邮票品经营者应到市邮政主管部门办理集邮票品经营许可证，并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审核，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集邮交易活动应在规定的场所进行。

第十七条 市邮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办邮政业务。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一）销售国家禁止流通的邮票、集邮品；

（二）非法销售自制集邮品；

（三）邮票和集邮品的进出口业务；

（四）非法仿印邮票图案。

第十九条 印制通信使用的信封、明信片和邮筒，制作邮寄包裹的封装盒和信报箱等邮政通信用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经自治区邮电管理局监制。非邮政企业不得印制标有“中国邮政”字样的明信片。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不得转让、借用、冒用和使用过期的信封监制证书，不得超信封监制证书范围印制信封，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通信用品。

未经监制和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通信信封和用品，邮政企业不予寄递。

第二十一条 市邮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工商、公安、技术监督等行政部门加强邮政通信市场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居民住宅的管理单位和新建单位应到所在地邮政企业办理通邮申请和注册登记。

邮件接收单位名称、地址、楼号、门牌号码等变更时，接收单位应到原注册登记的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邮政服务与保障

第二十三条 邮政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严格执法，遵守职业道德，坚持文明服务。

第二十四条 邮政企业应在营业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公布业务种类、服务标准、资费标准、营业时间和监督电话。信筒(箱)上应标明开取信件的频次和时间。

第二十五条 需要设置邮政服务网点的单位，应向市邮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服务场所。

第二十六条 农牧区邮件，由邮政企业负责投递到行政村的固定地点；行政村以下的邮件的投递，由村民委员会与邮政企业协商确定。

第二十七条 邮政工作人员的服务应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市邮政主管部门对用户的投诉应及时调查处理，并答复用户。

第二十八条 新建单位和居民住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通邮条件，市邮政主管部门应在申请登记之日起 30日内安排投递；因特殊情况30日内难以安排的，至迟应在90日内安排投递。

第二十九条 邮政企业对未具备直接通邮条件的地区、单位或个人的邮件，可集中投放一处，或由用户到邮政局(所)租用信箱自取。

第三十条 邮政代办人员和单位收发人员对所接收的邮件负有迅速安全传递、依法保密的责任，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及时退还邮政企业处理。

第三十一条 信报箱(信报亭、信报间、信报群)由设置单位负责管理、维修和更换，保证邮件安全。

第三十二条 标识有邮政专用字样的车辆或邮政工作人员执行公务，通过检查站、桥梁、港口时应优先放行。

第三十三条 邮政车辆执行邮政通信任务时，凭公安机关核发的邮政通信专用证件，在服从指挥和保证交通安全的原则下，不受禁行路线、禁停地段、交通高峰和清扫冰雪交通管制的限制。

邮政通信车辆的工作人员在运递邮件途中违章，有关部门应记录后放行，待其完成运递任务后，再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市邮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损坏邮政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拦截邮政运输工具、非法阻碍邮件运递或者强行登乘邮政运输工具，非法检查或者截留邮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邮政业务的场所无理取闹或者扰乱正常秩序的，阻碍邮政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之一，情节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邮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将收寄的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及收取的资费退还寄件人，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伪造邮资凭证，未经许可仿印邮票图案或者印制带有“中国人民邮政”字样明信片的，由市邮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物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邮政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由市邮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邮政企业对造成用户邮件损害或丢失的，应依法赔偿。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